

109 年屏東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暨少年輔導委員會 第 6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屏東縣政府北棟 304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副召集人麗雪代

記錄：樂歌昂•都魯巴拉斯

肆、與會人員

一、出席委員：黃委員惠玲、李委員文章(林副局 英仁代)、江委員國樑(鄭科長如華代)、施委員承貴(呂技正孟倫代)、黃委員鼎倫(林技姿穎代)、李委員怡德(許科長文祈代)、劉委員美淑、黃委員惠玲、吳委員剛魁、楊委員璧瑋、唐委員紀絜、涂委員志宏、楊委員江瑛、劉委員志洋、蘇委員蕙敏、葉委員芷君

二、請假委員：王委員大維、黃委員志中。

三、本縣兒少代表：吳宜樺(潮州高中 2 年級)、徐于鑫(屏東高中 3 年級)、張綺庭(潮州高中 2 年級)、黃宥騏(靜宜大學 2 年級)。

四、列席單位：詳見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詳見會議手冊第 3 至 10 頁)：同意確認。

柒、歷次會議決議賡續執行情形(詳見會議手冊第 12 至 15 頁)

案由一	性侵害加害人業務報告。(衛生局)
主席裁示	解除列管。

案由二	少輔會報告輔導個案的作為。(警察局)
委員建議	1.服務項目中有幾項與法律有關的服務，請問少輔會社工是否與司法社工一樣有相等的培訓? 2.主動求助的 92 案中，有幾案進入服務系統?效果如何? 40 位中輟生都回學校了嗎? 3.請分析開案的 123 案中，國高中生各佔百分之幾?而妨礙性自

	<p>主的 62 案裡未開案的個案有無轉介其他單位或資源?</p> <p>4.少輔會目前現況人力有限，又服務高難度的個案，於資源整合後這些個案全部由少輔會服務嗎? 少輔會與民間機構共案標準為何? 共案的現況為何? 是否有共案協商機制? 最後的服務成效如何?成效指標為何?</p> <p>5.學校加強關心弱勢孩童，應預防重於治療，建議退休人員進學校認輔，協助學校老師關懷學生以免學生進入法院及警察局。</p> <p>6.少年法庭期待少輔會未來可以針對案件類型開研討會，及詳細說明個案件類型實際的服務內容。</p> <p>7.結案標準不宜依據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因為此辦法是針對 7 歲以上至未滿 12 歲的孩童，無法涵蓋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結案標準可參考台北大學針對少輔會的設置與實施辦法之草案。</p> <p>8.建議第 25 頁觸法案件類型後面增加曝險案類。</p> <p>9.建議少輔會聘用具有諮商輔導背景的外聘督導，陪伴少輔會成長。</p>
<p>列席代表 建議</p>	<p>1.兒少做筆錄時希望盡量請家長到現場陪伴做筆錄，若做筆錄時遇到兒少不願意說家長是誰，可懷疑兒少是否有家暴、性侵或關係緊張的議題，若真的找不到家長陪同時，希望少輔會擔任軟性的角色陪伴。</p> <p>2.調查官調查發現最近性剝削及詐欺案件偏高，特別是在部落兒少間嬉鬧時會無意散佈裸照，或是原單純打鬧演變成暴力事件，建議少輔會到校宣導時，可以加強相關宣導。</p> <p>3.最近特殊案件為老師告學生辱罵三字經進入法院，請注意未來學生回歸學園後，如何修補師生間的緊張及衝突關係，因若彼此關係沒有和解會造成學生不願意返校而導致中輟。</p>
<p>少輔會 說明</p>	<p>1.目前配置 1 位幹事及 2 位社工師，未來我們會跟法院合作提升法律知識。</p> <p>2.主動求助者全部進入服務系統，40 位中輟生經輔導約 4 成返校。因中輟學生有經常性反覆不到校的行為，此類學生我們會連結學校輔導室及鄉鎮市公所的強迫入學委員會共案服務。</p> <p>3.我們視案情嚴重程度排優先順序，如：同時有妨礙性自主及偷竊者，我們會優先處理。</p> <p>4.未來我們會開發轉案機制。</p>
<p>主席裁示</p>	<p>1.請少輔會及教育處參考列席代表建議，預先思考若以後遇到相關例子可以做些什麼。</p> <p>2.請少輔會下次分析案件類別、分享個案服務狀態，以利協助連結相關單位，使服務更到位。</p>

	3.本案持續列管。
--	-----------

案由二	針對 12 歲以下的兒童做預防性策略。(教育處) (57:28)
委員建議	<p>1.建議研習會不要請校長，因為決定學生後送的流向是主任、組長或是老師，校長對流程較不熟悉。建議由教育處跟少年法庭合辦關於少年偏差行為處理模式議題研習，參與對象為主任、組長或是老師。</p> <p>2.學校轉介至飛夢林的學生大多以問題學生(如：師生關係差、行為偏差)為主，這些非飛夢林收案標準，從此可見學校對偏差行為學生鮮少有輔導，大多以轉非夢林為主要處遇。另，希望飛夢林建議離開學校的環境學習技能，不要設置在光春國中裡。</p> <p>3.少事法修法後，屏東縣有幾位未滿 12 歲以下的觸法兒童?是否有追蹤服務?另外，少輔會的服務數字是否有含兒童?</p> <p>4.未滿 12 歲觸法兒童，因法院沒有保護管束的能力，又遇到家庭功能不彰，試問有安置系統協助這些孩子嗎? 請問觸法兒童因順手牽羊被抓到警察局後的處理流程是什麼?</p> <p>5.可否請警政單位下次報告實際執行的流程是否順暢，目前遇到哪些困難?</p>
教育處說明	<p>1.目前處觸法兒童有 3 位。今年 7 月地方法院召集教育處、觸法兒童所屬學校及社政進行個案研討及分案。性剝削議題的學生會進入二級的處遇輔導，若升學至國中則依轉銜辦法繼續追蹤。</p> <p>2.目前尚未討論觸法兒童的安置系統。</p> <p>3.針對觸法兒童處理的優先順序為先通知家屬→學校導師→校外會的教官。以中輟為例，教育處會積極輔導連合鄉鎮市公所及家庭福利中心來進行協助。</p>
主席裁示	<p>1.請少年隊報告觸法兒童的處理流程及現行服務狀況。</p> <p>2.主席將再實地了解飛夢林學園的場域，並與相關單位研議。</p> <p>3.本案解除列管。</p>

案由三	屏東縣兒童死亡率分析並與全國比較。(衛生局)
委員建議	兒少公約結論性建議裡提醒應做原住民嬰幼兒死亡率分析及討論。另，兒少自殺及自傷的不斷提升，建議可做更深入的分析

	原因及探討。
教育處說明	本資料為整合數據，未提供各年齡層的身分別，故無法分析。
主席裁示	1.兒少自殺及自傷的分析，未來可列入績優報告。 2.本案解除列管。

捌、專題報告

專題報告 1	「學校反霸凌」影片（青少年中心）。
兒少代表意見	希望將影片於學校的友善校園週放映，更期待於全國學校播放。
委員建議	1.推薦「帶著校園霸凌記憶長大的我們：致當年那些加害者們」給與會者參考。 2.下次可以挑戰關係霸凌的相關影片。 3.兒少委員可分批於教師研習中分享影片，使教師可以設身處地的了解學生們的想法。
主席裁示	1.建議播放時輔導老師陪同觀看，並帶入相關議題一起討論。 2.請青少年中心與教育處討論及安排，如何使兒少委員進入教師研習中分享影片。 3.請各單位協助推播。

專題報告 2	「女孩日」影片（青少年中心）。
兒少代表意見	本影片會放青少年中心的 FB 上提供下載或轉傳。
主席裁示	准予備查。

玖、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手冊 22 至 65 頁

一、劉委員志洋：

- (一) 第 50 頁—25 位少年自力居住的實際居住狀況如何?(社會處)
- (二) 第 60 頁—高中職夜間部的學生 9 成都有打工，應不可能均雇用 18 歲以上勞工。(勞青處及校外會)
- (三) 第 57 頁—中離生是否有後追資源進入?如：有就業需求的中離生名單是否會進入就服站協助就業?(校外會)

二、業務單位說明：

1.社會處-社工科：兒少自立方案委託兒少協會辦理，目前自立宿舍只提供女生，男生則會集結朋友一起合租，過程都有社工員協助，於業務督考時尚未有此困擾提出。

2.勞青處：

(1)本案檢查行業別為餐廳及飲料店為主，經查今年無雇用 18 歲以下學生。

(2)第 57 頁更正為有 2 位就職意願的中離生，名單已透過學校提供就服站做媒合的服務。

3.校外會：每學期會調查學生工讀情形，並且請學校教官去學生打工處了解工作環境，經查學生以餐廳居多。另，屏東縣高中職之中離生就業的資料會後彙整後，分別分享給教育處及勞青處。

三、委員建議

可透過學校調查滿 15 歲未滿 18 歲的在校生工作地及工作樣態，而非在校生可請社工及校外會協助調查。

四、主席裁示

請勞青處多與校外會合作並參酌劉委員建議辦理。

拾壹、提案討論：無

拾貳、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	涂委員志宏
案由	新型態技藝教育之規劃實施
主席裁示	請劉志洋委員轉交葉大華監察委員參考

拾參、散會：16 時 50 分。